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36	
交易代码	005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473,696.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泰惠利纯债A	安泰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36	0059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2,621,841.61份	118,851,854.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期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贺倩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tgz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99
传真		021-2326119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安泰惠利纯债A	安泰惠利纯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22,877.32	521,822.12
本期利润	8,916,298.43	1,341,553.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7	0.03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4%	3.2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安泰惠利纯债A	安泰惠利纯债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9	0.01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053,200.63	122,757,146.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4	1.03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安泰惠利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2%	0.07%	2.63%	0.08%	0.39%	-0.01%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4%	0.06%	2.29%	0.09%	1.05%	-0.03%

2. 安泰惠利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	0.07%	2.63%	0.08%	0.36%	-0.01%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9%	0.06%	2.29%	0.09%	1.00%	-0.03%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90%*(中债总指数全价(t)/ 中债总指数全价(t-1)-1)+1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安泰惠利纯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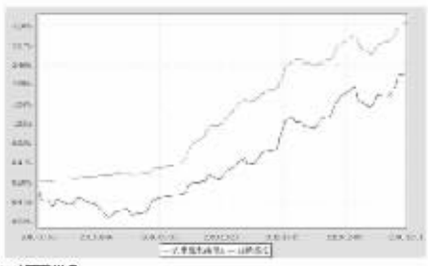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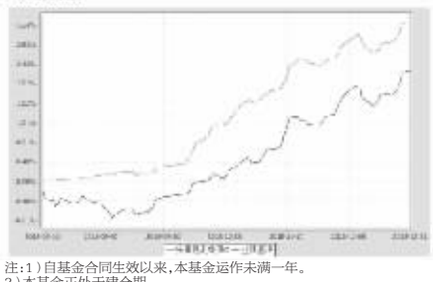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基金正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安泰惠利纯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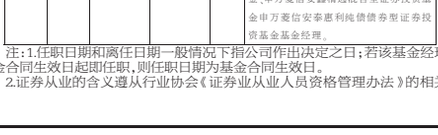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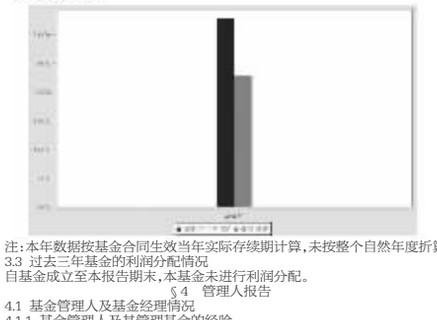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34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62亿元,客户数超过586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瑜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8-16	-	13年	叶瑜珍女士,硕士研究生。2005年0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分析师、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 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 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 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 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 的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比差,模拟输送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经分析本期未发生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 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以来,国内经济处于产能周期底部和金融周期顶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去杠杆导致信用违约风险呈暴露趋势。2018年下半年各类政策相继出台,托底信号明确,但随着社融数据延续下滑趋势, 市场对于宽信用政策效果预期分歧加大。货币政策方面,全年多次实施降准政策, “松紧适度”和“合理充裕”成为货币政策的主基调。

在此背景下,2018年全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2018年年初的3.88%震荡下行至3.23%,下行约65bp;1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4.68%下行至2.75%,下行约193BP,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4.82%回落至3.64%,下行约118bp。信用债收益率总体处于下行趋势,但一波三折。三季度以来化解信用风险的政策陆续出台,债市收益率重新下行,信用利差亦大幅压缩。目前高等级信用利差已处于历史低位,呈窄幅波动状态。

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8月16日, 本基金管理人在下半年收益率震荡下行的市场环境中,择机配置3-5年期中高等级信用债,对中长久期利率债进行波段操作,灵活控制组合久期及杠杆水平,获取稳定的组合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A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3.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2.29%。

本基金C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3.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2.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社会总需求乏力,通胀压力不大。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贸易摩擦背景下,全球出口及中国出口增速预计将下行。国内货币政策预计继续维持宽松,配合财政政策托底经济。2019年,债券投资需要密切关注刺激政策的力度,以及一系列政策作用下社融增速的变化、基本面的变化等。同时密切关注美联储加息的进程,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目前基本面及政策面仍然对债券市场较为有利,但收益率处于相对低位情况下,投资要更加注重均衡,控制好波动,严防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紧密围绕优化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点从推动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内控体系、深化合规管理工作、加强针对性合规培训、强化员工行为规范、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推进内审稽核、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

1、继续推进建章立制和流程优化,优化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是内部控制的主要抓手,本报告期内,以资管新规、债券交易、廉洁从业、反洗钱等系列配套法规的颁布为标志,监管层密集出台多项新规,公司及时、全面、有序地组织开展新规解读、建章立制、查漏补缺、优化流程,同时通过制度固化内部授权机制,使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在公司上下进一步传导了制度建设文化,可操作性和合规能级得到不断提升。

2、深入开展合规宣导与培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本报告期内,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合规传导,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各类专题培训、全员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面向员工进行了内幕交易防控、员工证券投资管理、合规管理办法、反洗钱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合规考试,不断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员工行为管控,员工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的合规意识得到不断强化。

3、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的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评级工作为出发点,将反洗钱风险管控落到实处。本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了面向全体员工的多轮次反洗钱工作相关合规培训, 推进反洗钱配套制度流程的梳理与修订, 形成了以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为核心、十多部办法、规程为配套的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推进系统流程的改造与建设等工作,切实将反洗钱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4、以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为契机,以合规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推进落实合规人员设置,积极构建一线合规屏障,推动合规管理关口前移。本报告期内,继续严格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加强合同签署过程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深化各类内审稽核,不断优化完善内控措施。本报告期内,按年度计划有效实施了各项内审稽核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部门业务稽核、运营风险点检查以及事件专项稽核等工作,多方着手加强后续监督执行;稳步开展定期合规检查,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公司制度执行和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6、加强员工行为监督,落实合规考核。 监察稽核部对员工日常行为开展合规监测。对于合规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提交解释说明。同时,根据员工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本报告期内, 在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 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 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其中,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14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督察长王菲萍女士,拥有14年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14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6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赵鹏先生,拥有4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16日至 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300号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菱信安泰惠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1,454,879.33
结算备付金	3,724,866.05
存出保证金	6,08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16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40,16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7,506.84
应收利息	7,095,516.3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2,53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53,114,38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534,857.4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463,069.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427.60
应付托管费	31,475.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30.00
应付交易费用	5,156.56
应交税费	28,848.30
应付利息	677.6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5,796.02
负债合计	69,304,039.1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371,473,696.09
未分配利润	12,336,65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810,34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114,386.02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34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29元;基金份额总额371,473,696.09份, 其中A类基金份额252,621,841.61份,C类基金份额118,851,854.48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350,740.62
1.利息收入	4,563,681.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0,245.88
债券利息收入	3,693,472.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9,962.5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0,904.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00,904.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3,152.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3,002.21
减:二、费用	1,092,888.47
1.管理人报酬	375,272.64
2.托管费	125,090.85
3.销售服务费	14,907.38
4.交易费用	5,776.91
5.利息支出	359,820.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9,820.96
6.税金及附加	7,788.55
7.其他费用	204,23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7,852.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7,852.1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8年08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153,391.62	-	369,153,391.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57,852.15	10,257,852.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20,304.47	2,078,798.59	4,399,103.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3,204,402.64	7,756,425.95	340,960,828.59
2.基金赎回款	-330,884,098.17	-5,677,627.36	-336,561,725.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1,473,696.09	12,336,650.74	383,810,346.83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8年08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31号《关于准予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69,027,912.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9,153,391.6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5,479.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